

聖經中的樂園

文／恩沛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十七世紀的英國詩人約翰·彌爾頓（John Milton），寫了一本《失樂園》（Paradise Lost），是以《舊約聖經·創世記》為基礎創作的史詩，出版於1667年。此書內容主要是描述魔鬼發動天國叛變，被神打入地獄中；牠為了要復仇，來到神創造的伊甸「樂園」中，運用牠的謀略化身為蛇，引誘亞當和夏娃違反神的禁令，偷嘗分別善惡樹的果實，導致人類被逐出伊甸「樂園」的故事。

「樂園」原本是快樂的園子，人與神可以親密往來。當人犯罪後，被逐出「樂園」，就要過著與神隔絕的生活。何謂「樂園」？《舊約聖經》的「樂園」與《新約聖經》有何不同？究竟「樂園」是在地上或在天上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《舊約聖經》的樂園

「樂園」（paradise）希伯來文的音譯為pardes，意思是花園、有圍牆的園子。在《希伯來文舊約聖經》中，三次使用pardes這詞（尼二8；傳二5；歌四13），用來指國王的園林、園囿，及果園。「樂園」希臘文的音譯為paradeisos，後來《七十士譯本聖經》用希臘文翻譯《舊約聖經》時，將《創世記》中伊甸園的「園子」，翻譯為paradeisos，也就是「樂園」，因為「伊甸園」是「神的園子」（賽五一3；結二八13）。茲將上述樂園的意義簡述如下。

（一）指神的園子

起初，神創造世界時，祂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，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，稱為「伊甸園」（創二15）。「伊甸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快樂、愉悅、華美，而



「園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園子，是指用圍牆或籬笆圍住的土地，可以種植花草、水果或蔬菜。「伊甸園」是《聖經》所記載最早且最有名的園子。

「伊甸園」是美好之地，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裡長出來，可以悅人的眼目，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。又有四道河從伊甸流出來，滋潤那園子。在那裡有金子，並且那地的金子是好的；在那裡又有珍珠和紅瑪瑙。神將始祖安置在伊甸園，使他修理，看守園子（創二8-15）。

「伊甸園」的美好，除了提供人享樂，也是人殷勤工作的地方，更重要的是有神的同在，人在其中可以與神親密往來。所以當人犯罪被逐出「伊甸園」以後，人與神隔離；一旦沒有神的同在，就無法享受「伊甸園」的美好。

「伊甸園」後來被形容為美好的滋潤之地，以及神同在的祝福之地。例如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，都是滋潤的，如同「耶和華的園子」（創十三10）。又如百姓犯罪被擄至外邦，神要救贖百姓的應許也與「伊甸園」有關。以賽亞先知勉勵百姓說：「耶和華已經安慰錫安和錫安一切的荒場，使曠野像伊甸，使沙漠像耶和華的園囿；在其中必有歡喜、快樂、感謝，和歌唱的聲音」（賽五一3）。所以只要有神的同在，曠野「荒場之地」也能像「伊甸園」，成為「耶和華的園囿」。

（二）指國王的園囿或園林

國王的園林是王室的私有地，不是民眾的公園，通常會以圍牆阻隔，避免一般人進入，成為隱密的休息之處。因為園林中栽種各樣的花草、樹木、果樹，所以要有水源來灌溉，並且要指派僕人來照顧。

例如所羅門王為自己修造「園囿」，在其中栽種各樣果木樹；挖造水池，用以澆灌嫩小的樹木（傳二4-6）。「園囿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園子、樂園。雖然園囿中有各種名花異卉，供國王觀賞，但最後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；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（傳二11）。

又如神感動亞達薛西王的心，使他允准尼希米的所求，可以回到耶路撒冷重建聖殿。而且王又賜下詔書，通知管理王「園林」的亞薩，使他給尼希米木料，做屬殿營樓之門的橫樑和城牆使用（尼二8）。「園林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樂園。王的「園林」面積頗大，足以供應尼希米所需的木料。「園林」的地點可能在利巴嫩，那裡有香柏木，因為所羅門王建殿的材料也來自利巴嫩（王上五6-9）。

（三）指果園

果園中除種植各樣果樹供食用外，還有種香料可作化妝品，並且也可供作食用的調味品。在《雅歌》中，常用樂園來比喻新婦。例如經云：「我妹子，我新婦，乃是關鎖的園，禁閉的井，封閉的泉源。你



『園』內所種的結了石榴，有佳美的果子，並鳳仙花與哪噠樹。有哪噠和番紅花，菖蒲和桂樹，並各樣乳香木、沒藥、沉香，與一切上等的果品」（歌四12-14）。上述的「園」，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指「樂園」。「關鎖的園」是預表貞潔的婦女，指愛主的信徒；代表信徒不應貪愛世界，要專一的愛主，因主耶穌是我們的新郎。園內結滿石榴與各種樹的果子，並且有乳香木、沒藥、沉香等許多香料；預表信徒要結出聖靈的果子（加五22-23），而且能在善事上多結果子（林後九8；西一9-11），使主可以心滿意足。

綜上所述，舊約的「樂園」並無末世的意涵。猶太人認為，當彌賽亞來臨的榮耀時期，與伊甸園的時期是一樣的。而且「樂園」已經存在於現世，是隱密的，將來義人的靈魂要棲身於「樂園」中。所以猶太人認為，不論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的「樂園」，都是完全一樣的。

三、《新約聖經》的樂園

「樂園」希臘文的意思是指幸福的超凡脫俗之處。在《新約聖經》中，三次使用「樂園」這詞（路二三43；林後十二4；啟二7），都不是指地上的花園，而是指天上福樂之處。茲將上述樂園的意義簡述如下。

（一）指人死後靈魂立即的去處

耶穌被釘在十字架的時候，有兩個犯人和耶穌一同被釘在十字架上：一個在左邊，

一個在右邊。有一個犯人譏笑耶穌，說：「你不是基督嗎？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！」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，說：「你既是一樣受刑的，還不怕神嗎？我們是應該的，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做的相稱，但這個人沒有做過一件不好的事。」就說：「耶穌啊，祢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祢記念我！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『樂園』裡了」（路二三32-43）。「樂園」的意義說明如下。

在《新約聖經》中，受到復活觀念的影響，在最後審判來臨前，死人靈魂暫時棲息的地方有兩類：

（1）指樂園。樂園是義人死後靈魂暫時棲息的地方，是享福的地方，是獎賞義人的地方。在《新約聖經》中，「陰間」這字詞從未用到義人身上，只用在惡人身上。例如在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中，只說到財主死後在「陰間」受苦，而拉撒路死後在「亞伯拉罕的懷裡」享福（路十六22-23）。「亞伯拉罕的懷裡」就是「樂園」，是義人死後靈魂暫時棲息的地方。在最後審判時，義人的名字有記在生命冊上，所以要進入永恆的天國，他們要永遠與神同住。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（啟二十12-15）。

（2）陰間。陰間希臘文的意思是指死人靈魂所在的地方。陰間是惡人死後靈魂暫時棲息的地方，是受苦的地方，是懲罰惡人的地方。只有作惡之人要遭受報應，死後靈魂下



到陰間受苦（太十一23；路十六23），等待最後審判的來臨。在最後審判時，死亡和陰間要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，結果是被扔在火湖裡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（啟二十13-14）。

（二）指第三層天

保羅曾經有過特殊的經歷，就是被提到第三層天去；或在身內，或在身外，他不知道；只有神知道（林後十二1-3）。猶太人認為「天」有七層，但也有人認為「天」有三層。像這裡的「第三層天」，就認為「天」有三層，而「第三層天」是最上層的，是神的居所，是永恆的天國，也被稱為「樂園」（林後十二4）。

保羅被提到樂園裡，聽見隱祕的言語，是人不可說的（林後十二4），也就是用人間的言語很難說清楚。這是保羅個人的經歷，多年來他一直沒有與人分享。後來為了對付攪擾哥林多教會的假使徒，保羅迫不得已多次「自誇」（林後十8、13、17）。或許是假使徒宣稱他們有類似的經歷，保羅為了回應，只好提及自己也有特殊的屬靈經歷。保羅知道要將所有的榮耀歸給神，因此他無意榮耀自己，無意主動強調自己的特殊經歷。保羅所傳的主題是十字架，因此他所誇耀的是自己的受苦與軟弱（林後十一23-29，十二5-10），這些都與十字架有關。

（三）指得勝者的去處

在《啟示錄》中，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

書信中記載：「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得勝的，我必將神『樂園』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」（啟二7）。神「樂園」是指永恆的天國，其中有生命樹的果子，可以使我們永遠活著（創三22）。「樂園」就如同「伊甸園」一般，是神與人同住之地。昔日人犯罪被逐出「伊甸園」，與神隔離。如今得勝者蒙神獎賞，能再度進入「伊甸園」，可以永遠與神同住，恢復人與神未犯罪前的美好關係。

在《啟示錄》中，寫信給眾教會的七封書信裡，都記載神對得勝者的應許。例如神必將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（啟二7）；他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（啟二11）；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，並賜他一塊白石，石上寫著新名（啟二17）；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（啟二26）；他必穿白衣，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；且要在神面前，得神認他的名（啟三5）；他要在神殿中作柱子，並要將神的名，寫在他上面（啟三12）；基督要賜他在寶座上與祂同坐（啟三21）。所以我們要成為屬靈戰爭中的得勝者，將來就可以進入「樂園」，也就是永恆的天國，能夠永遠與神同住。

四、結語

起初神創造天地時，將人安置在「樂園」中。「樂園」是美好之地，神不但在物質上充分供應，使人衣食無缺，而且時刻與人同在，使人可以與神親密交通。後來人犯

罪被逐出「樂園」，但神仍賜下重返「樂園」的應許。只要我們相信耶穌，願意遵守祂的吩咐，能夠面對苦難，不怕魔鬼的逼迫，成為屬靈戰爭的得勝者；將來我們就可以重返「樂園」（啟二7），就是永恆的天國。神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祂的子民。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。

雖然「樂園」是義人死後靈魂的去處，但我們在世上活著的時候，也能預先嘗到「樂園」的美好。例如，保羅曾經在聖靈裡禱告，他被提到「樂園」裡去，那是無法描述的美好境界。當我們禱告時，如能到達那種與神密相契，讓聖靈充滿，完全順服聖靈的帶領，就能體驗心靈飽足的滋味，可以在世間預先體驗到「樂園」的美好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鮑爾等著，麥陳惠惠譯，《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9。
3. 吳羅瑜編，《聖經新辭典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6。
4. Ernest Best著，梁哲懋譯，《哥林多後書》，臺北：臺灣公報社，2010。
5. 鄭炳釗，《創世記（卷一）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9。

